

210
八
2

第四卷 涉交戰條規

第十章 战始

佛
男
佛
佛

萬國遇有爭端、若非公議憑中剖明、卽無人執權以斷其案、所服者、唯有一法、乃萬國之公法也、此法雖名爲律例、不似各國之律法、使民畏刑而始遵也、所以各國倘受侵凌、別無他策以伸其冤、唯有用力以抵禦報復耳、譬如人民居王法不及之地、無可赴訴、祇好量力自護、至邦國有何等委屈、始可用力、唯各國自斷焉、兩國爭端、用力而解、猶不至交戰者、其法有四、

此國負屈、將彼國船隻財貨在其國疆內者捕拏、先行

國
四
24. 2.
1753
1810 44

查封備抵一也。

所爭之物上、強據爲已有、不使彼國得操其權、二也、報施之術、或以怨報怨、或仍前和好、彼待我有不恕之來、我即如法以報之、三也、

捕拏彼國人民財物、留備抵償、俟彼補足從前虧我之事、即將其物歸還、四也、

用力自行伸冤、而不至交戰者、總名爲強償之例、其強償有分內外者、

內者、即如約內已所當行各條、有時因負屈而不照行、或因故將彼國應得之權、使其不能再得、

外者、即如捕拏彼國人物、以備抵償、

再強償、有分渾特者、

渾者、即如一國既受冤屈、發給臣民牌照、准其無論在何處、遇彼國人物、即行捕拏、就近今規矩而論、此等舉動、即爲交戰之始、蓋至此時、彼國必知我已實有爭戰之意、若不速行抵償、即難免交戰矣、

所謂特者、即如和好時偶有人民、受別國冤抑、遂給以牌照、准其自行捕拏抵償、

此等強償牌照、必須因彼國明行欺壓、屢次告訴、仍不按理爲之昭雪、方可發給、否則斷不可輕行發給也、

賜強償牌照、其權操之國君、從前諸國有約盟、各國有律法以範圍之、即如英國有律法云、本國之民若遭別國強暴寃屈、即可以正模牌照、賜與受屈者、俾其自行捕拏抵償、法國人遭別國寃屈強暴者、當如何而行、方可賜以抵償之牌照、法國航海條規亦詳論之、和好時特賜強償牌照、今已不行、從前或有之也。

無論自行強償、無論如何用力以伸己屈、倘負罪之國不願抵償、則在我師出有名、非驟武矣、

發得耳云、所謂強償者、乃此國討償於彼國、而彼國不償、則只得自理己屈也、若彼國曾據此國之財貨產業、或不願還償抵補等情、受屈者、即可捕拏其物、俟彼國業已償還、並給與抵害之費、或以爲已用、或存之爲質、知彼不賠償而後用俱可、倘冀日後理直、則必存而不用、至絕無可望、即可以之入公、而抵償始可謂有成矣、若兩國失和交戰、其不肯理直、何待言哉、前所捕拏抵償之物、皆可入公、不必耽延也、

即如英荷兩國失和、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以荷蘭先待我有不公之舉、即封其疆內船隻貨物、司貨者、因此告狀、英國公師斯果得斷曰、封船捕物、固有一解、復和則係暫封、而必交還、若至交戰、則捕拏入公、爲戰之

始均當俟以後方知其事之如何、和則爲暫封、戰則爲戰事而非封矣。

定交戰、准強償、並報復等事、其權固屬於君、而各國自有律法以範圍之、然有時託授遠處部屬、使交通別國者、蓋雖服本國所轄、仍可若自主而行之也、即如印度、前係英國通商大會、任其國權、其與鄰國交戰與否、本國准其自定也。

自主之國、角力交戰、名爲公戰、若依規模宣知、或照例始戰、即爲光明正大、公法不偏視之、亦不辨其曲直、若准此國行何等之權、亦必准彼國行何等之權。

兩國交戰、倘准全國之民、無論何時何處、協力攻戰、而不犯條規者、此名爲全戰、倘限定何處何人何物、則名爲限戰。

民間有戰爭、虎哥名之爲雜戰、蓋云就國權而論之、可爲公戰、就背叛者而論之、則爲私戰、但依常例、二者或就敵人、或就局外、均得交戰之權利。

從前交戰者、必先宣知、否則不爲公戰、古時羅馬國、常依此例、而歐羅巴諸國、直至一千六百年間、亦俱遵守、於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法國與西班牙交戰、猶以彼時之例、遣兵使以宣知焉、其後諸國、無用此例者、而宣知

敵國之例遂廢矣。

今時之例、惟於已之疆內、先行頒詔、預告交戰、限制已民與敵往來、並言其所以交戰之故、若無告示、恐日後立和約時、難以分別公戰與強屈之害、夫強屈之害、有時可討理直、若公戰則不可也。

將戰不必先行宣知、方爲公戰、且敵國貨物、無論何在、既可捕爲戰利、則其疆內貨物與疆外者、或當從一律、俱可捕拏也、然公師論此、多有不同、而現今常例、凡敵貨在已疆內、與在局外之地者、皆置於戰權之外、而不可捕拏、在局外之地、所以不可捕拏者、非因敵國之權、而然實尊友國之權而然也。

別物應置於戰權之外與否、當再議之。

古時羅馬常例、始戰之時、敵國人尙在我之疆內者、或捕爲奴僕、或竟殺之、尚不以爲背理、又何論貨物乎、虎哥論此事、大抵以羅馬律爲準、但其意稍寬、蓋其時人情風俗、漸爲仁厚、據虎氏、凡有債欠、遇見戰事、必暫置不討、然討之之權不廢、唯俟復和時、再行討索耳。

虎哥氏書與虎哥同義、而更爲詳細、其論云、欲戰之始、既不必宣知於敵、則將欲捕拏其貨物、又何必先行通知乎、但若約內議明、遇戰收回貨物、則必當通知、債負等

事亦從此例，遂引諸國之事爲証云。近百年內，概從此例。然又云荷蘭與別國，尚有疑議者。

賓克舍未著書之先，七十年間既著書之後，一百五十年間，唯有一人如此行者，卽普魯斯王。因英國捕拏其船隻，以所欠英民之債負入公以爲抵償。英國法師論之云：若受害於彼國，而以所欠彼民之債負爲抵償者，鮮有其人。蓋貸財於君，非信其必還，則不爲也。緣不可以律法討之耳。英法交戰之時，雖英有多人曾經借錢於法，法有多人曾經借錢於英，皆不問其事，並不將所欠敵國人民之款項入公。其守公信之重，有如此者。

發稿曰：云敵人財物固可捕拏，但地基房屋既爲本國准其所得，則與本民之地基房屋無異，而不可捕拏。惟所有年租出產暫行封守，免送敵國，債負與貨物無異，亦可入公。又云：亞利三德破推拜地方得所欠於得撒利人一百擔金，卽送於得撒利，但此乃出於恩施，非分所應送也。蓋依常例，卽以此金入公，無不可者。夫敵君破地，尚可以償負充公，何況本國之君乎？現今歐羅巴各國，無一敢嚴行此權者，蓋恐有傷於公信，無益於邁商故也。至國家自欠於敵人之債，則不能不還，緣無論何處有託公信而存錢物者，皆置於捕拏之權外。

又云、敵國之民、始戰時在疆內者、不但不能強留其人、即貨物亦不能強留、蓋其入疆係託公信而來、旣准其居住、則當戰始、亦必准其出疆、豈非默許乎、戰始尤當限以日期、使之搬運貨物而去、如過期遲滯、不急行搬運、即可以敵視之、但不可視同帶有兵仗之敵耳、

由此觀之、戰之始、所有敵國貨物、在我疆內者、或負債欠於彼民者、無論欠者爲君爲民、皆不可捕拏入公、此現今常例也、但約內若無明言、雖係常例、恐有人悖之矣、

若敵人捕拏我民之貨物、在其疆內者、或將所欠我民之債負入公、則我照彼所行而行、不爲不義而且或有益也、照所行而行、公法多有以爲例者、

斯果德云、英國與別國交戰、若在戰之先、敵國所有捕拏英貨、日後倘行入公、則英國亦以其貨入公、倘有給還、英亦將其貨給還、且始戰時、敵國之商人、留之不准出境、視敵國待我商人如何、即以彼所待我者待之、此我建國大法之一款也、

有英國法師、以普君不准其民還債、訴於英國君主云、從前英西交戰、誤拏法國船隻、後雖與法國交戰、有司秉公、斷爲必還、此等船隻貨物、從未有當敵物而充公

者、蓋誤行捕得也。

按英國近今所行、凡敵國船隻貨物在其海口者、立卽捕拏以屬戰利、並不俟知敵國所行如何、而後照而行之。此其現在之例、不如舊法之寬宏矣。一千八百十二年英美戰爭之時、美國上法院斷云：如非國會另定法律准之、則敵國貨物在疆內者不得捕拏、並不可因宣戰、便以敵貨爲已有、而遂以之入公也。但有可捕之權而已、其行與不行、唯國會能定之。又云：不以債負入公、俟復和、仍准追索、既爲常例、則貨物不因戰始卽絕於原主、蓋並無必入公之勢、但有可入公之權耳。

任信律法而負債於別國之人、與任信律法得貨物於別國者、毫無分別。夫船隻在海口者遇戰、其船貨一竝捕拏、雖例屬可行、然貨物在岸上、以和平貿易而得者、按諸國之常行、概不捕拏也。

試問戰之始、該貨卽歸君主、爲己物乎、抑但屬入公之權乎、若屬入公之權、則君主行與不行、均可隨意所行於一物、卽爲法於萬物、捕拏入公、與捕拏疆內別貨、其權無異、據賓氏所論、敵人雖不帶軍仗者、以奸計滅之、以毒物害之、制其身奪其物、皆屬戰權、然債負有當還於敵者、不可因戰而入公、迨復和時、債主可以追討、其

權無少減也。所引賓氏此論，蓋以陪證債負之當還。至其論戰有忍心害理者，則無足取也。發得耳云。敵國人民，在我疆內者於宣戰時，其人其貨不可強留。發氏此論，但指人民。僥居疆內者而言，然推其理，即其人不在疆內，其貨物亦不得強據留之。債負小當依照此例。

總之，敵人貨物債負在疆內者，戰之始，不應立時入公。現今常例也。故立約時，大概有一款云：凡有戰事，其貨物可卽收回。

債於敵第十一節
敵人債負，英國律法處之較敵人船隻稍寬。英爲航海大國，水師衆多，戰事未宣之先，卽先行捕拏船隻於英爲利。但英亦爲通商大國，在各國欠英之債負甚多，捕拏債負之款，於英甚爲無益。蓋別國亦將如此而行，未免以小失大矣。故英君雖有捕拏債負之權，而斷不行之。故按英法，至復和時，債主討索之權，亦復也。

現今美國於債負，亦同此例。卽如與英分立之前，有欠債於英人者，迨復和後，卽准債主復行討索，竟出帑銀，以償其款。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通商約內，特立一款云：諸國戰爭，不許人民還債。不但不公，而且本有損害。此後英美兩國，無論何等戰爭，其人民有互相債負，或存銀物在某店在國庫者，決不捕拏入公。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交戰。法以英人貨物並所欠於英人之債負入公後，英卽仿其所行而行之。一千八百十四年，在法國京都立和約時，兩國旋廢從前入公之議。法國派使查明抵償所欠英人債負貨物，而法國先時入公之物，英國並不以現存者還之。此乃英國嚴行得勝之權，原非執中不偏之道也。一千八百七年，英與丹國交戰，未宣戰時，先行捕拏在各海口、並大海上船隻，戰後以之入公。丹國卽不許已民還債於英，於是收其銀入庫，以爲報復。

始戰時，若無有特示准行，卽不許兩國之人民交易往來。斯果德云：此非英法乃公法也。

賓克舍云：既有交戰之事，通商貿易自然閑歇，故雖無特詔禁止，亦不啻有禁之者。此歷來交戰條規也。蓋宣戰者，乃令我國人民攻擊彼國人民，捕拏其貨，並協力以勦之。然因通商大有裨益，以應各國需用，故鮮有嚴行此例者。戰時通商，或准或禁，俱隨各國便宜而行。故或兩國准令通商者有之，或特准何物通商，餘物停止者有之，抑或全禁一物不通者有之，全禁不通一物，乃經也。餘則其權爾，權則爲半戰半和矣。歐羅巴諸國律法，大抵皆如是也。

斯果德云戰時不准往來而私自交接者即是犯法其可辨者有二

其一、蓋照國法應和應戰皆君自定全和在君半和亦在君、有時交接爲有益之事但人民不得以已之私利爲公益也、其當與不當、唯君之廣鑒萬事可准而定其章程、蓋君不准民卽不得通商此爲遵法若戰時倘有人民借貿易之名作通敵之事其流弊必至無窮、唯領照服稽查而貿易者其與正理卽無所損

其二、此國之民與彼國之民有交易當戰時卽不能告官討債此等貿易既在律法之外若私行爲之者卽違律而犯法

斯果德多引公案以証此規卽如國會公議君主頒詔、准運貨物自敵國之地而來但不言將已貨販於敵國雖其間商人有迫於勢之無可如何者如未戰之先貨已裝好或託人代辦耽延未及知照凡此因未明准戰利法院亦有定其罪者以爲公法通行之例也

今美國法院亦許此例卽如英美兩國未戰以前有美國人在英地置貨屯於鄰近海島及戰之始其代辦顧船運回本國路經美國兵船捕拏法院卽斷船貨爲戰利一並入公

若船隻已在海外、船主知有戰爭、且無風浪之危、乃自改向、竟至敵國海口、貿易裝貨、亦可入公。

戰前有商人在英國置貨者、俟爭戰至一年之久、始得運回、本國卽定爲入公、蓋雖云貨在外國、可以收回、然當急行、而不可緩辦也、若俟至日久、猶准收貨回國、難保無私通敵國大弊、故不能不定爲入公也。

又美國船隻於戰前載貨赴英、到英出貨、領英國牌照、裝貨至俄、及至俄國、知美英交戰、旋又裝貨回英、有英國兵船護送、出貨後、卽帶英國牌照、駛回美國、在海外、遇本國兵船捕拏、戰利法院、卽依沿路通敵之例、定之入公。

總之、諸國公法、各國律例、皆禁交接敵國、若無領照、未經明准而通之者、卽爲犯法、捕其貨物、可也。

至數國合兵而戰、而仍有私通敵國者、不但本國可捕其貨物、卽友國之戰利法院、亦可捕之入公、蓋此事爲本國律法、萬國公法、並同戰約盟之章程、所嚴爲禁者、本國之民、販貨入敵、非國君准行不可、合兵而戰、非友邦應許、亦不可販貨入敵也、蓋其合兵之約、卽是默允不淮通敵、

若攻敵者、只有一國、其例或可少寬、若數國合兵、協力

攻敵倘不嚴行禁止、誠恐於戰事大有損害也、故戰利法院遇有此等案、斷不可因友邦曾准已民與敵通商、便以我民亦可與之通商也、必當辨明其事與戰事毫無妨碍、或爲友邦所許、否則不能不定其罪也。

第十五節 不可與敵立契據
既不准與敵民貿易往來、若在戰時、有與敵私立契據等情、皆爲犯法、卽如保敵貨、出錢票、兌換銀兩、送銀票寶物於敵國、或宣戰後、仍與敵國人民合夥、皆爲犯此規例、若戰前本係合夥、至戰時、其事自廢、唯戰前所有別樣契據、則不可廢、但其討索之權暫停耳。

第六節 虎哥云
一國受害於別國、按公法、不但可捕其民之貨、以爲抵償、卽他國之民、常住在彼疆內者、亦可拏其貨物、以爲抵償、唯人疆路過及暫住者、不可妄拏、至別國使臣、并其貨物、固不在此權之內、但使臣遭往敵國者、則不得免也。

人若遷居別國、久與彼民、同享通商之利、倘遇戰事、卽應同當其患、家貲可爲抵償、與彼國人民無異、

何謂遷居別國
何謂遷居別國、始可拏爲抵償、公師雖未詳辨、然有英國法院公案、可援引以明其例、

從前英破荷蘭屬地時、卽英人之住於彼地者、其家貲一並捕拏、以爲抵償、後有告官討還之事、法院斷曰、其

人既身居彼地、其生計亦在彼國、且平素皆係用以利彼國、並賴彼國保護、則是與彼國人民無異、遇戰仍居彼地、不回本國、况捐錢投稅俱與彼民一律、當卽與彼民視同一致、不能退還其家貲。

或云、因事而偶住者、不得謂遷居、但斯果德言、必當視其時之久暫、並當視其事之爲業與否、方可定案。

前英國律法、唯准商會之人、通商印度、禁止他人私往貿易、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和約明許美國人民、通商印度、時有美國人、住於英地、通商印度者、及其船回入英國海口、卽被英捕拏、目爲犯禁、其時該商已離英地、轉回本國、故法院斷曰、其人常住英國、可謂英商、轉回本國、卽不爲英商、應聽其復從本名、仍爲美國商人、於是卽斷其事、不爲犯禁、遂命以船還之。

本名易復、如彼國人在此國、或爲業、或常住者、即可視爲己民、若已住外國、而回本國者、欲復其本名、更爲容易、卽如一千八百年間、有法國人、本住法國屬邦、地名海底、後往美國居住、卽爲美國人民、復回海底裝貨、至法經英船捕拏、法院卽以其爲法國人、而定其貨入公、蓋曰、旣回本土、本名卽復、不得不視爲法國人也。

曾有美國人、至荷蘭貿易、荷蘭本與英國和睦無事、後

經法國征服佔據、彼時英法交戰、而該商之貨、屢遭英
兵捕拏、戰利法院斷曰、該商在荷蘭時、被拏之貨、當令
入公、若出荷蘭後、被拏之貨、卽當給還、蓋謂在荷蘭境
內、卽爲法商、出荷蘭境外、可爲美商也。

又有英人、住於荷蘭、爲荷蘭商行夥伴、經法國佔據其
地、英法戰時、其人定意欲離行夥回本國、但因法國禁
止出疆、故其事未果、後經英人捕拏其貨、乃告官討還、
法院斷曰、若因其人前在荷蘭爲業、雖經法國強留使
不得回國、便拏其貨物入公、未免執法太嚴、於是斷爲
可還其物、

有法師記此案批註云、戰利法院斷此等案、多有難處、
故人民之住外國者、遇有戰事、務必力討特賜牌照、以
便出疆、否則雖有將回之意、亦虛而無憑、恐其貨物一
經捕拿、難保其不入公也、

美英戰時、美國戰利法院、亦許此例、有英國數人、久住
美國、視同美國人民、後於戰前、復回英國爲業、裝貨出
海、並未知有戰事、經美國兵船捕拿、卽行告官討還、內
有一人、尙在英國、意欲回國、因有阻礙未果、又有一人、
於捕貨後、歸回美國、更有一人、仍住英國未回、法院皆
斷其貨入公、不得給還、

商人住在西土各國爲業者、按律法視之、與己民同例、商人在東土者、卽以商會得名、蓋西東風俗不同、在西土、別國人與本國人交際、無所阻碍、在東土則不然、所謂異邦人、羈旅於外方、是也、英荷交戰時、有英商在土耳其貿易、恃荷蘭領事保護、戰利法院、斷以爲可視同荷蘭人、卽可視其貨爲敵貨、於是將其貨、捕拿入公、西人在中國入商會者、不問其本國爲何國、按律法、不視爲中國人、皆就所屬之商會而定其名、凡住於東土者、概從此例、唯印度、雖屬東土、不歸此例、蓋旣係英之屬國、則住彼通商之人、皆應服英律、卽可視爲英人。

人民孰爲敵人、孰爲局外、當就其居處而定、但有時雖不住於敵國、而其貨物仍可以敵貨看待者、卽如商行設於敵國、其貨物可定爲入公、若係素常和平時、開行貿易者、照例、戰前卽當限以日期、令其收回貨物、不可立卽捕拿、若係交戰後始入敵國進商行、或前時在彼而未經離夥者、均不得藉口身住局外、以期倖免捕拿其貨、此以行爲斷之例也。

英美兩國之戰利法院、皆從此例、雖欲反其道而行之、則不可免、蓋商行在敵國、而其身在局外者、概不能保護其貨、則行在局外亦可因其身在敵國、而捕拿其貨、

此以身爲斷之例也。

敵國土產、或其屬邦土產、未脫地主之手、卽爲敵貨、無論屬於何人住於何處、皆可捕拿、此條本係英國戰利法院所定、後美國戰利法院亦依以斷案。

有海島本屬丹國、被英兵佔踞、其島民降服於英、寫明人民田產、不得捕拿入公、有丹國武官田產、託人管理、而自返其國者、管業之人、裝糖三十桶、在英船上、言明有所妨害、全在貨主、海上經美國兵船、捕拿其貨、法院即以此三十桶糖、定爲戰利、蓋因彼海島爲英佔踞、雖無盟約以堅固其事、但今係英該管、就商事而論、未經

屬局外亦可捕拿入公也。

人以住處得名、船以船戶得名、但借用別國牌照旗號航海者、卽從牌照旗號得名、自當與該國船隻、一例看待、無論其船戶係局外與否、必就牌照而定其名焉、若係和好時裝載貨物、當別國之貨記錄、以免彼國征賦重稅、與船之領別國旗照同例、則不必因旗號定貨入公也、蓋船與貨有別、船係國權賜與牌照、卽從其國得名、而不能脫免、至貨物、則係主人自行記錄、不憑國權、若係平時裝載、亦應慮及戰爭之將起、卽不可與船

同定入公、若戰時裝載貨物記錄、從嚴辦理、可也。
戰時、敵國人民、若非國君應許、則不能交際往來、上已言及、凡人若不得本國牌照、擅敢私行通敵者、即爲犯法、若領敵國牌照、非本國准領者、亦爲犯法、蓋此事係在例外、其與公事有益有損、則唯執政者能定之、非唯領照於敵國、與之通商者犯此例、即領敵照、駛船往敵國之友邦、或往局外之邦者亦犯之、蓋其領照於敵國、即爲交戰條規所嚴禁、敵國所以賜其牌照者、原爲己之裨益、以應戰爭之用耳、我國之民、豈可領其牌照、借爲保護而相助乎、

第四卷、

第二章、論敵國交戰之權、

戰者於敵、可行何權、必視其因何而戰、其事未成、則盡法以成之、皆屬戰者之權、

古人以爲戰時無不可用之法、卽邇來公師、同其說者、不無其人、賓俄二氏、雖其本國教化興隆、文學淹博、尙於一千八百年間、明言如能加害於敵、無不可爲之事、卽不帶兵仗、無以護身者、亦可捕殺、詭謀設毒、亦可試用、其身其貨、旣已擒拿、均歸勝者之權、而無所限制、但歐羅巴諸國、不從其論、並未如此凶殘而行也、蓋虎哥

早以仁義之道、而論交戰條規矣、發得耳繼之、昭著其義、近今公師無一不從之者。

第二節
害敵之權
獨有而止

若王法不及之處、人有害我者、我用力保護自身、或令其抵償、或報復於彼、當何所底止、以理法論之、頗爲難定、唯盡力以成其事而後已、不爲違理也、邦國交際之道亦然、至於用力、若非不得已之事、即是違理也、雖爲不得已、而加害過分者、亦是違理也、

是以戰者、若有別法以降敵、即不可殺其國之兵民、唯帶兵仗抗拒而不降者可殺、其不帶兵仗、或帶兵仗而投降者、皆不可殺、蓋雖殺之、亦無益於戰事、或可生擒

拘繫、或限以日期、令其交保、以保其所限日內、必不再帶兵仗而來攻我、或不限日期、令其交保、直俟戰畢、終不帶兵仗而來攻我也、皆於大事無害、而反有益焉、生擒者、若非其人抗逆不服、又非敵兵來救、謀爲內應、致難守住、則斷不可因他故殺之、總之、非萬不得已之勢、殺生擒者、實爲傷天害理、其必獲罪於天、而不能免也、

生擒者殺之、夷狄交戰常例也、古時少知禮義之邦、漸革舊規、卽不殘害其命、但捕其身爲奴、繼而聽其以金贖身、直至數百年前、尙有行之者、二百年來、互換俘虜、

以爲定制、然索金爲贖、不爲犯公法也、或竟不贖、直至戰畢時、始行贖還、亦不爲犯公法也、若互換俘虜、則兩國各出已意、定立章程、可也。

有時困兵投降、言明必准我回國、並應允我國若無虜兵若干、釋放以爲抵換、必不復來攻戰、後經虜兵抵換、則仍可與戰也、有官弁被虜者、則常以言出爲憑而釋之、蓋信其未經抵換、必不帶兵故也。

凡遇此等事、必須仁以主議、信以行言、蓋其意乃免交戰之凶殘、非致其戰之不成也、現今遣使駐劄敵國辦理換虜、以爲常例、若有失約之罪、固不能加以刑罰、唯有不歸其約內所許益處、或遇重大之故、亦可報復。

凡遇有公戰、敵國人民、俱可以敵視之、唯不可一律看待、蓋敵人有分別也、其閒有公法所許滅者、不可混視而盡滅之、蓋有大綱本於天理、以總括萬事、而不變易、苟非不得已以成大事、則不可另行加害於敵也。

按奉教諸國常例、有數等人、雖戰時不可害其身、卽如

上節所言之大綱、亦含限制戰者、鈔掠敵人地方財貨之意、夫兩國交戰、此國本有權可捕彼國之物、無論何等何處、均可拿爲己用、或賞賜己兵、若依古例、雖廟內奉神聖物、亦不免於捕拿入公德哩、所云敗則聖物亦爲凡物、是也、但按現今嚴例、萬國所必遵者、有數等房屋物件、戰時置於害外、即如敬神廟宇、文職公廨、學堂書房、並奇異之名物等類、民間貨物、在岸上者亦置於戰權之外、但於疆場之上、奪來貨物、或攻入城池、而得其貨者、則皆不得恃此權利、倅免至、被入敵境、令其民捐輸軍費、與例不悖、但實係何人、何物、應置害外、此等欵例、雖征服併吞敵國者、亦必遵而行之也。

依古例、動物植物、皆歸勝者、卽如羅馬律法甚嚴、其視征服之地、每有如此而行者、及國勢衰微、經北狄征服、自亦循環受報、鄉閭田產、狄君於是將其三分之二入公、八百年前、挪滿君韋良、征服英國、其待英人也、亦復如此、

以後奉教之國交戰、雖有征服地方、立和約而定爲屬邦者、亦並無將其田產植物、強換主人之事、唯征服之國、所有公地公物、皆歸勝者、民間私產、則歸其在上之主權、謂其年租稅銀、悉奉得勝之君、此外並無所變易、

以上數款皆爲限制交戰之權而設使兩國角力之時、不至凶殘過分、蓋以力攻敵雖屬可行、然不得已則已、尤天理所當然、而不可肆其凶暴也。

敵國何人可殺、既有大綱以定之、至鈔掠地方復當如何、亦依此大綱而斷也、若因恐戰事不成不得已而爲之、則不爲犯法、否則斷斷不可也、卽如敵來攻我、我兵不能截住、我疆難於保守、或攻擊城池、無路前進、則附近村莊任其燒燬、但此乃萬不得已之勢、爲交戰所鮮有者、雖偶爾從權、實交戰條規所禁也、諸國遵守公法全賴彼此相應、此國所以遵守者、蓋信彼國不犯之故、

敵國若有干犯交戰常例、倘無別法以扼其狂、儘可照行還報、令其不敢復蹈前轍。

前時英美兩國交戰、英國屢次捕人毀貨、爲交戰條例所置於害外者、英國水師提督行文辨其事、謂美國兵犯其屬部加拿大時、曾行此不法之事、故其來書云、加拿大總督曾稟我、以美國之人、擅毀我國民物、請卽還報復仇、本提督於是令下、遂命水師燒燬美國之海旁城邑、美國答其書云、我之與英交戰、實係不得已、原不欲棄仁義、而遺臭於後世也、但英不唯挑唆紅苗、廣行凶殺、且於去歲先燒燬我海口數鎮、邇來又破我京都、

夫燒燬公宇一事、爲歐羅巴諸國所不敢行者、十年來
諸國之京都、屢被佔踞、皆無如此燒燬者、古時教化未
開之先、間或有之、此殆欲強逼我之還報耳、而我從來
不許我兵行此等事、以復己仇、卽我兵後毀英地一小
村、非以還報前屈、乃據總兵稟稱此村與礮台毆連、不
毀其村、卽不能攻擊礮台、蓋實不得已之舉、然我國猶
不許其事、而拿該總兵、交軍營刑官審究、至於第二村、
係亂兵所毀、而該地總兵、業已黜革、爲不能預防其事、
故也、英國以義待我、我無不以義報之、但英所爲之事、
與人情不合、與教化之理相悖、我則深恥之、若欲仍行

此等不法之事、我以自主之國、有自護之權、必將盡力
抵制、不能少有所讓也。

次年、英之國會、議論其事、有英國公師麥金督士者云
如此而勝、不如敗之愈也、蓋此事不唯遺臭於歐羅巴
諸國、并使之恨且懼焉、尤令美國之人、齊心記怨、後將
喜英被敵、而助敵以攻之也、於長久之政、既有大害、更
與當時戰事、毫無裨益、唯我英創此大惡、夫鄰國尊爵
所居、法院所集、文契史鑑所藏、服化之邦、有定例置於
戰權外者、唯恐偶遭傷害也、而我竟率兵特毀之、甚爲
可恥、此非獨藐視美國之人、實乃藐視萬國之公法也、

法君拿波良第一、曾經征服多國、盡將其奇妙名物、據至法都後諸國合兵、破其京師、議和約時云、此物皆是戰權外物、卽將各物分開、交還原主。

水陸捕拿
第七節
不 同 例

陸路交戰、其法較前更寬、雖敵國民物、不准搶劫、但水師交戰、其例尙嚴、卽敵國民物、在大海之上、或在港口船上者、皆可捕拿、此乃水陸不同一例、有人議之云、陸路圍城而破之者、常有據民貨爲戰利、攻進敵國、佔據其地、亦常令其民捐助、以免其貨入公者、此乃陸路交戰之例、與水師捕拿民物、似異而實同也、且陸路所以不捕拿搶刦者、蓋勝者屢以所踞之地爲己地、所服之民爲己民、故不欲以敵視之也、若海上之戰、則以敵國通商獲利、恐得錢糧足以養兵、故捕拿民物、以絕其利、數使不能不復行和好也。

第八節
何人可以
臺敵

既照例宣戰、兩國人民、互相視若讐敵、本係戰例、但諸國漸有變易、此規者若奉國權、派令以害敵人、無論其令之或明或默、固可竭力以害之、但其未曾派令、而私以害敵者、卽爲公法所嚴禁也。

水師陸卒及鄉勇、固皆護國者、戰時即可害敵、且敵來攻擊、庶民自護、不得已而害之、則不爲違例、按羅馬律法、凡人若不登名入軍、發立軍誓、則不得與敵交戰、此

例與天理相合、與人世有益、蓋兩國之民、若云相遇、卽可相殺、任憑劫掠、又無統領以制其所行、則交戰更爲凶殘、所以陸路交戰時、有散兵劫掠、必以之爲強盜、置於法外、依例而戰者、卽依例而款待之、但法外擄掠者、不得借戰名以護其身耳、

古之時、海船幾與強盜搶擄相同、無所差別、而水師戰例、至今尚有一款、猶爲彼時遺風、不但領戰牌之民船、卽未曾領戰牌之民船、若攻擊敵人、捕拿其貨、不爲犯例、但其所捕拿之貨物、定爲入公、而不歸己用耳、

兵船領牌照、以攻伐某國、若後與別國有戰事、乘機攻擊與土無殊、所捕之貨亦定入公、不歸捕者戰利也、

賜照與民船、使之巡洋以絕敵國貿易之利、向來各國、皆爲常規矣、但有人駁之云、極其流弊、必啟人民盜掠之心、且與陸路寬仁之例不合、故後有仁人明師、以其與盛世教化、大相逕庭、每力勸諸國、禁革此例、卽如美國與普魯斯、於一千七百八十五年間立約、爲佛藍林所議定者、約上有一款云、日後我兩國、倘有交戰、彼此必不賜牌與民船、令之搶劫敵國商貨、此議極美、足可爲法於天下、但四年後、復新和約、道去此款、爲可惜耳、兵船捕民貨、或民船領牌照、以捕貨、俱屬一理、諸國既

不廢其一、更難更廢其二矣。蓋兵船不多之國、可以之抵禦海勢強盛之國、此爲尤不肯廢之故。

戰時照例捕貨、既捕之後、其貨與原主已絕、全屬捕之人、此大例也。然各國有律法以限制之。論動物、若捕貨者、能以堅守、則貨物係已失其原主、所謂堅守者、如歷一晝夜之久、或將其貨寄於城池營壘之內、原主即不能討還矣。

若論海上船隻貨物、被敵人捕拏、後經奪回者、其例與別樣動物少異、然此類區別有三、各有款例以治其事、被海盜所據者、一也、人非敵人、唯領牌照而捕之者、二也、被敵兵捕拏、三也。

其一、海盜所據者、如經奪回、必當復歸原主、斷無疑議、蓋強盜既無捕貨之權、原主即未失有貨之權明矣、然替貨主奪回此貨者、照例當得救貨之賞、法國海法有條云、法民或友邦之民、有船隻貨物、被海盜所據、而後經救回者、限於一年零一日內、貨主可上控於海法院、其例以三分之二、還於原主、以一分爲救貨之賞、英法亦照此例、荷蘭與威內薩前有定例、凡攻盜而奪回之民貨、全行充賞、以爲勸勵減海盜之款、蓋此於公、不爲無益也、西班牙例、必貨入盜手、歷一晝夜、方不准原

主討還。

發林論法國海法之例云、友邦之貨被盜所據、而經我國人奪回者、倘其海法係以貨全歸捕者、卽不當還原主、蓋照其所行而行、亦不違公義之道也。

其二、兵船及領牌民船、非屬敵國者、捕拏貨物、其貨後經奪回、當還原主、亦不得異議、蓋旣係誤行捕貨、不能絕其有貨之權、若其船雖屬友邦、但所載之貨多係犯禁之物、且欲售與敵國者被捕、則不必給還、蓋捕者照例、即可以爲戰利也、卽如前有荷蘭船、被英所捕、經法國之戰利法院、斷還原主、蓋云此荷蘭船照例、英國戰

利法院、不得定爲入公、故我亦不能定爲入公焉、然若該船貨物、係犯公法、與盟約所禁者、則原主不得討還、至局外之船隻貨物、經人奪回、則不行救貨之賞、蓋旣係局外、捕之者、卽不當捕、戰利法院必令之交還、奪回者、固與貨主無益、故不得討賞也。

其三、至於敵人所捕、旋經奪回之物、羅馬國古法、以爲復歸原主、其人民、僕婢、植物、動物、以及兵船、民船、皆從此例、凡此者、若經奪回、皆還原主、與未失之時、無異、唯捕魚戲玩之船、不在此例。

虎哥云、古之海法、其物旣進於城池營壘、復原之權、卽

爲已失故貨主不能討還、邇來之公法捕者能堅守一晝夜之久、雖不進營壘、亦爲已絕主權、陸濟尼云、歷一克舍云、船隻貨物既進城池營壘、無論其處係敵國、係友國、係局外者、皆與原主之權斷絕、此乃海法之通例也。

海上捕拏船隻貨物、必須捕者之本國法院審斷其案、其法院或駐本國、或駐盟邦、俱可、抑或帶進盟邦、或帶往局外者之海口、亦無不可、唯不能駐局外之國耳、若審事、則必歸本國法院。

帶回本國者固歸本國法院審事、至其帶往盟邦者、則盟邦無權以審之、然盟邦既與之協力同戰、即准彼國法院借地駐劄、以成兩國友誼、亦無不合。

若帶往局外海口者、不但不得借地審事、即法院在本國、能司其事與否、亦屬可疑、斯果德云、此事與理不甚昭合、然我國法院將船隻在局外之海口者、定之入公、已爲常事、恐難驟改也。

美國上法院亦照此例審斷、以其與戰國、及局外之國、皆有便益、蓋云、所捕之船、雖帶至局外、而其所屬、仍應在捕者之國。

凡有人借本國之權、戰時捕船隻貨物、其本國固可專司其事、定其可否、不必問於別國、然所限制者有二、捕在局外之地者一也、在局外之地備船而捕者二也、遇此二事、則該地法院有權可斷其事之合例與否、不合法則將其船貨還於原主、無論係已民係友國之民、此乃保護局外者之權利故也。

有時地方律法有條款云、我國若守局外、而我民貨物被別國誤捕、帶至本國海口者、總歸本國法院審訊給還原主、此即貨物帶至局外之海口、局外法院定其貨物可捕與否、法國海法有如是之一條也、發林云、此非不公也、蓋局外之國應許戰國捕船帶進己國海口、彼卽聽局外之國審察、以免己民受屈、亦爲恕道也。

局外之國、於捕船帶至己國海口者、或准或禁、均聽其便、但須秉公而行、不可徇私偏袒、若准其來、明言必歸我法院審斷可也、若非明言、但准進海口、則不必操其審權、而捕者不因其許、帶貨物進入海口、卽失管貨之權、其本國仍有審事之權明矣、無論其船貨所在、或在此處、或在外海口停泊、或已帶回本國砲台營壘之內、皆可行此權也、貨主雖係局外之人、亦必聽戰國法院審案焉、蓋其捕擊合例與否、唯戰國法院有權可斷耳。

審此等案不能委權於人住於局外之國者，即領事等官奉命駐劄外國行事亦不能審之。雖局外之國頗聽其借地審案亦必不能。蓋除干犯局外權利之案則局外之國自無權以審別案不能授權於人也。故有船隻貨物捕爲戰利携進局外海口者，戰國領事官住於彼地雖審其案亦不足斷其船隻貨物竟爲誰屬也。

捕者之國其法院既已斷案當卽了結不得再論捕拏之合例與否。捕者討者并兩造所屬者俱不得再行控告。然其案既經法院審斷則民事即爲國事而別國仍可向其國討索也。蓋捕者既係據照而捕法院又係憑

權而斷其事之有罪與否皆其國任之矣。

虎哥云別國法院倘顯有枉理斷案致我受害我國卽可用力自行抵償。蓋法司行權於己民與他國之民不同。其案旣斷已民必服。雖知有不平亦不得以力理直至別國則自執理直之權而可以求伸矣。然若能憑法得義卽不可恃強討索也。

賓克舍云枉理斷案與擅行強暴同是一致故別國受此屈抑即可用力自行抵償發得耳云。若法院顯有屈抑斷案別國不必盡服然亦不應爲小故輒輕易不服也。故依此例諸國和約屢有條款云如非明違公義不

准自行抵償、然屈抑斷案、即是故違公義矣。

地方法堂、與戰利法院有別、地方法堂、審事不公、人民不得因而自行抵償、蓋有司憑地方法以行、在其地者、必當服其轄也、若戰利法院、則憑萬國公法而行、當無本國別國之分、地方法堂之轄、別國人或有明許、或有默許、在其堂上控叩、即是明許、以已之身家貨物、寄託疆內、卽爲默許、但戰利法院所轄者、海上捕拏之船隻貨物、既係強爲捕拏、恐難秉公審斷也、蓋此地之官審彼地之貨、難免偏袒、然依諸國常例、則所捕之貨、專歸捕拏之法院審斷、但遇枉法斷案、加害於局外者、其國仍可代爲伸屈、小則自行抵償、大則興兵搆戰。

若問事至何時、方可告於本國、曰、必戰者審案之權既窮而後可、戰者審案之權、無非查究其國屬官所爲、合例與否、合例則君任其事、違例則臣當其咎、若非審結、其權卽未爲窮也、又戰利法院、有大小之別、初審歸小者、覆審歸大者、其人倘被小法院屈抑枉斷、即可告於大法院、若大法院仍照初擬、始可告於本國、但依公法、本國必當查其實屬受屈與否、方可自行伸理。

戰者捕拏動物、或能堅守、或經法院審斷、其物卽歸戰者、至於植物其律不同、上已明言、故可依復原之例、而

計還也、蓋捕者之權、必須和約條款以堅固之方可不復歸還、然此例與民產相關甚少、蓋按邇來常例、民產不能入公故也、唯戰者佔據地方、將公地公物入官者、必須和約或讓地之約、堅固其事、否則仍歸復原之例、倘有人先行購買此等田畝房屋、及其地復歸原主、買者卽不得據之。

第十八節
守信於敵

虎哥之書、內有一章專論戰者當堅守信行、卽引諸國古今之事、以証其道、賓克舍亦以戰時不得背相約之信、蓋云、旣與敵相約、就所約之事、即可暫不爲敵、若云戰時不必守信、則貽戰爭之害於無窮矣、安能立約以和是也。

第十九節
停兵之約

復和耶、是以諸國定有戰時交際之禮、使不致過於凶殘、蓋戰時預留和地、然後彼此可以議和、所謂戰中有戰者之戰權、可相時用寬、卽如彼此議立停兵之約等款、是也、夫停兵之約、有全有特、

全者則各處停兵、或定多日、或無限期、與講和略同、但講和尙未議定、則所戰之故仍在耳、奉教之國、與土耳其、交戰、屢有如此停兵者、荷蘭前叛西班牙時、戰久而後停兵、亦此意也、

特者則在限定之地、暫時停兵、不相攻擊、如兩軍在於

戰地、或在圍困之城池炮台等處、相約暫時停兵、不相攻擊。

至於全停者、將帥不得擅自定擬、必須其國特授其權於先、或特准其事於後、方為妥善。若就地暫停戰事、則兩國之將帥、雖無特派之權、亦可約定、蓋有用兵之權者、其暫為停兵之權、已自包括在內矣。

將帥停兵、其麾下人衆、必須謹守其約、但其約若尙未宣布民間、他處兵民、或有違之者、不為犯法、即兵民有攻擊之事、亦不任背約之責、然已知而猶故為不知、則背約之責不能免矣。

至海上停兵、厥後倘有違約誤捕船隻、其國必當交還、蓋其約既係藉國權而立、則無論明許默許、其國必當成就之也。

停兵之約、與和約所限日期遠近、大抵視地方之遐邇而定、俾皆知悉而免爭端。

除解說約盟之例外、更有數款、專解停兵之約。

其一、停兵時、各在己地、或在約上所限境內行事、皆與平時無異、卽如調兵、招兵、收糧、製造軍器、接受友國援兵、皆可、若非圍困之地、修理炮台城池、亦可。

其二、凡戰時所難行者、不得借停兵之故、暗自興作、否

第二節
約停之權

第三十一
節
時
遵

則是違信背約、卽如敵軍圍困我城、倘立停兵之約、不但不得互相攻擊、卽我處修理城池、彼處添造營壘等事、亦不得爲、若戰時、彼軍所截住道路、停兵時、我軍不得藉以私帶糧草援兵、經過其路、

其二、停兵、並非和好、故於所戰地方、凡事仍守原制、此三者、立約之人、固可隨意明言增減、若渾言停兵、未明立條款、則必照以上三端而行、

停兵約上、所限日期已滿、自必復戰、毋庸另宣矣、然約上若無限定日期、或所約之時長久、卽與和約無甚差別、如將再戰、必須通知敵國、方與仁義不悖、古時羅馬

國、與費國有戰事、停兵長久、後將復戰、費國人不俟停兵期滿、卽興先期交戰之議、羅馬國人仍以禮處之、遣使討償、與戰始同例、而後再行交戰、其遵例有如此者、定款讓城池砲台地方、並以兵投降等事俱歸將帥執權、若有城邑被困、其守土官弁與攻城將士定款投降、不必俟兩國君上允准而後行也、蓋此爲不得已、而暫行投降、非永遠讓地方者比、卽如定款准城內人民、遵守己教規、享自己權利、限定日期、令降兵不得再帶軍仗、凡此當事者、皆能自行商定、若守土官約定永遠讓地等事、卽爲越權擅許、古時羅馬國將軍二人與敵國

定款還地於敵國、國會恥之、以爲越權而行、立提二人送交敵國、廢其原約、仍舊交戰、終能攻服其地、戰時賜文憑以護身家財貨、乃常有之事、卽如過路票、護身票、准行照等件、誰執權以出之上、已略言梗概、其權、或係君上特授於將帥及文職大員、或其臣所當之任、自能包括之、至其文憑之意、解之者、必當從寬宏誠信、而解之也。

卽如戰者賜照與己民、或與敵國之民、准其不依交戰規條而貿易者、敵國即可因其有照、用捕其人、以其貨入公、但出照之國、其法院必當仍以其照爲憑。

戰時給發此等牌照必視其事與公務、有無利益而後定其權則皆操之君上、凡奉有特賜便宜行事之照、則是假以國權、務須敬謹遵守、斷不可假公濟私而行權外之事也。

解照之意、固應從寬、不必因小弊、便謂其照不足護其身貨、卽如其貨雖多於照內數目、若於事無大損傷、卽不當視爲憑虛也、然若照上明註何等貨色、而其貨色迥非所註、其間流弊更深、此而視同無照、亦未爲不可、照內所限定、姓氏、地方等事、最爲緊要。

凡此俱有大綱、若無特准之照、我民不得與敵國交易、

敵民亦不得與我民交易若有特照准何人何時何處可置戰外往來交易者必須其國自行斟酌度量而後定也

虎哥云解說護票必當從寬准行之照亦同一例前時英美交戰英國戰利法院解說准行之照往往從寬

第三十七
節何權定
以出照

彼時有人議論出照之人何權方足護貨使不得捕拏即如美國有船一隻載穀麪等貨至西班牙維時英兵佔據其地其船有英國領事駐劄美國者所發執照又有英國水師提督駐劄美國海傍者所給書函後在海

上經英船捕獲法院斷云賜護照者其權倘有不足其照卽無所用今賜該船之照者其人本無此權其照又安足護其貨乎且置敵貨於戰權外者唯君上能主之若臣下代爲必須特授文憑或其職包括此權方可無論領事官係是何等住於何處其職分並無此權今該領事擅自發照殊爲越權而行何足爲憑且水師提督無論何處者亦無此權蓋其權只可令所轄兵船不得捕拏商船耳至於轄外則不能矣其所給書函又焉能護其貨哉

海上捕拏敵國之貨彼以金贖回則放出時大概賜以

護票限期、准其前往所定之處、此等護票、倘非律法所禁、則該照可以保全、無論本國與盟邦之水師、凡在所限之處、所限之時、皆不得捕拏阻礙。

兵船所以能出護票者、唯因其國特授以捕拏之權、則收贖之權、已包括在內、故可便宜而行。

所贖之船、若在海上遭風、或至沉沒、贖金仍當交納、蓋捕者、不保其不遇風濤、但保其不被己船或友邦之船捕拏而已、卽票上或有註明若遭風壞、許其船不交納贖金、亦專指海上沉沒之船而言、與岸上擋淺撞壞等事、並無相涉、其意、蓋恐船主故壞其船、私移其貨、而倖免贖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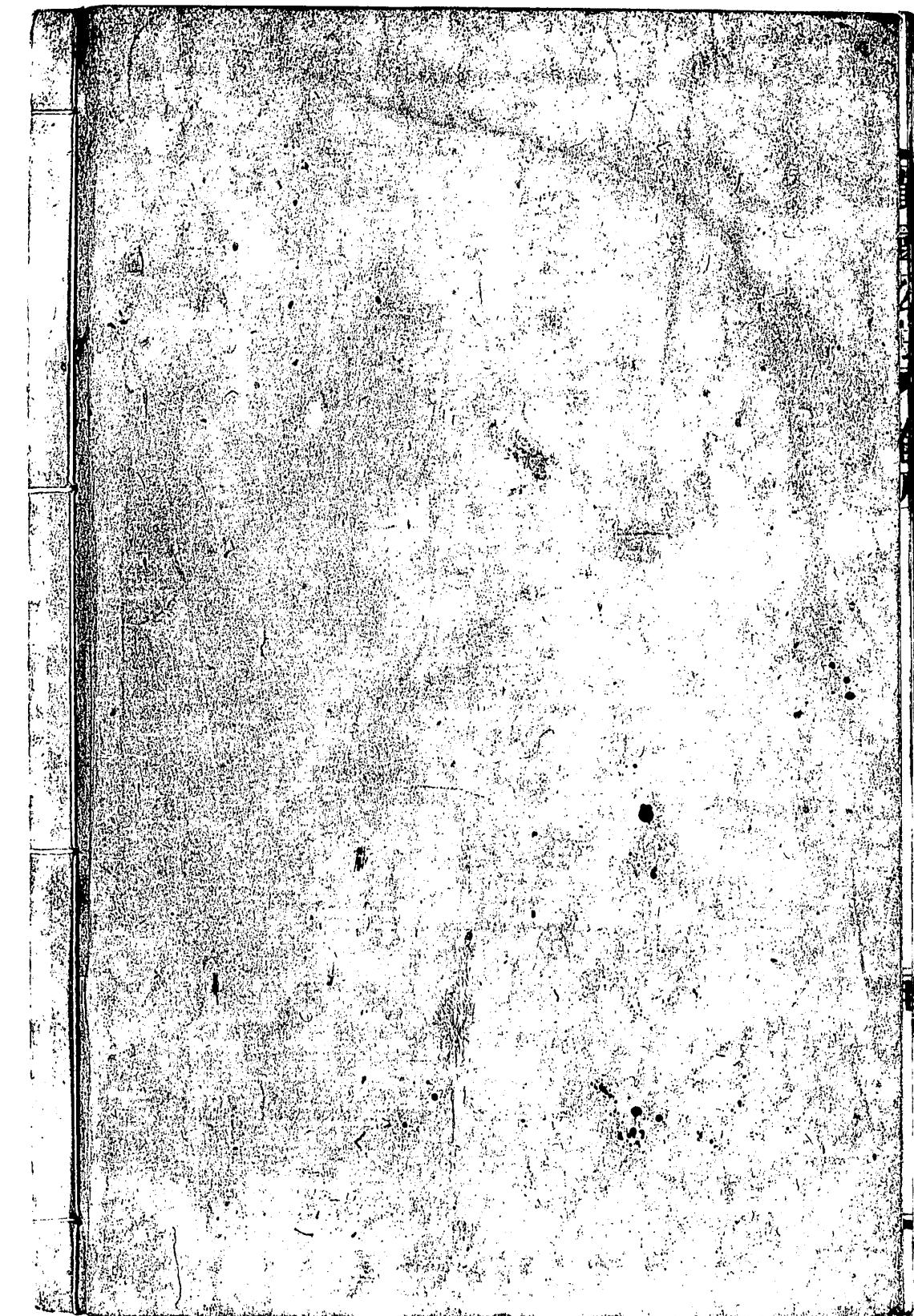
倘其船既已收贖立票、而耽延過限、或改往別路、復經捕拏、前欠贖金、船主可不交納、蓋後捕者、既以其船爲已有、則售賣時、卽當歸贖金於先捕者、而存其餘以爲已利。

倘捕者存有贖契、旋被他敵所捕、其贖契一經查出、亦歸後捕者、與原捕無涉、若當贖者、旣爲同國、不必交納契上所許贖金、其契卽作廢紙。

若捕者留人爲質、其人雖死、其約仍不廢也、蓋約上若無特言、其約之成廢、不盡賴爲質者、而所以留質之故、

不過堅固所約之事、恐有不守者耳。

斯果德云、英國未曾禁民贖敵貨之先、亦禁敵人自來法院、討索贖金、唯所留之質、可遣人在本國法院、告官以求脫免、而贖貨之事、遂可隨之酌辦、但歐羅巴洲內、各國法院、皆准敵國自來討還、蓋云、旣立贖貨之約、就事而論、則不爲敵也。



1 2 3 4 5 6 7 8 9 10

15

20

25

30